



Distr.
LIMITED

A/C.1/34/L.55/Rev.1
5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DEC - 7 1979

UN/SA COLLECTION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为《宣言》通过的十周年，并注意到《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对按照联合国宗旨与原则，加强和巩固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宣言》中一些重要条款迄今尚未执行，而且也尚未就执行这些条款的措施达成协议，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关于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和各国自由发展其社会的原则，以及威胁或使用武力、军事干涉和

占领主权国家或其领土的一部分，造成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升级，感到深切困扰，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世界各地仍然有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存在，国家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冲突的出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升级，世界划分为势力和统治范围的趋向、继续干涉他国内政、包括使用雇佣军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仍然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再次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紧密关联，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求在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73号决议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方面取得进展，

深信建立新的世界新闻秩序，将有助于增加新闻的互相交流和纠正发往和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相互间的新闻流通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不均衡，并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

认识到各国人民为从殖民和其他形式的征服和压迫下求取解放而进行斗争的令人鼓舞的迹象和成就，从而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但也知道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求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

1. 吁请一切国家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

2. 郑重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各国对联合国的信心，和对安全理事会作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的效能的信心，以确保尊重《宪章》规定，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特别包括《宪章》第七章和本《宣言》所载各项规定；

3. 又吁请一切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国际关系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外交及一切国家和人民在不受恫吓、阻碍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各自的政治制度和求取各自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国际边界不容侵犯，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承认以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4. 再次重申反对任何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或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企图借以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权利，

5. 请一切国家拒绝支持或鼓励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理由、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并拒绝承认以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

6. 并要求一切国家避免采取足可阻碍继续缓和国际紧张的进程，阻碍解决世界各地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的问题，妨碍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关于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议，及延迟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

7. 再次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其他联合国决议；

8. 认识到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解放和消除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所已取得的进展。

9. 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规定，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家参加扩大后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在一九八一年举行印度洋会议作好准备；

10. 赞许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希望该会议能进一步加强欧洲国家在所有领域的安全与合作，包括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及停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

11. 欢迎第六届不结盟国家高峰会议的建议，即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参加欧安会的其他地中海国家的会议，以期发动联合的合作计划，和为马德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作好准备；

12. 并赞扬第六届不结盟国家高峰会议关于使地中海成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决定，并促请一切国家合作，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利、不干涉内政、及权利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这项决定；

13. 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通过解决迫切的国际经济问题，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为发展而促进经济合作，作为各国之间和平与积极共存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并请一切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此目的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努力和全球性的谈判；

1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念及《宣言》通过以来在国际生活中所已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在一组政府专家协助下，就《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和大会为确保《宣言》规定得到充分遵守所应采取的行动，编制一份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